



农村实用法律必备·以案说法

给农民朋友 讲继承法

吕文颀
主编

土地承包权可否继承 寡妇带着继承财产再婚，法律支持她



法律出版社

农村实用法律必备·以案说法

吕文硕
主编

给农民朋友 讲继承法

法律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农民朋友讲继承法 / 吕文硕主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8.7
(农村实用法律必备)
ISBN 978-7-5027-7059-4

I. 给… II. 吕… III. 继承法—基础知识—中国 IV. 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7088 号

责任编辑: 鹿从容 唱学静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太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30 千字 定价: 9.80 元

发行部: 62147016 邮购部: 68038093 总编室: 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主 编 简 介

吕文硕，男，1947年生，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江苏科技大学教授。多年从事法学、思想政治理论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兼做律师工作。曾主编《法学基础教程问题解答》、《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案例评析》、《人生要论》等近十部著作，发表相关论文几十篇。近年来关注农民及农民工权益保护问题，最近参与“农村实用法律必备”系列丛书的编写工作，主编了《给农民朋友讲婚姻法》、《给农民朋友讲继承法》、《给农民朋友讲民事侵权》和《农村常用法律文书一本通》。

本书编著者名单

主 编 吕文硕

副主编 刘诚运 杨德才 王志飞

编 者 王志飞 叶 朋 付 瑶

丛 煌 吕文硕 刘诚运

杨德才 解瑞红

前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我国公民私人财产越来越多，农民朋友的腰包也越鼓越大，城乡财产继承纠纷也逐渐多了起来。一个公民去世了，他(她)的哪些财产可以作为遗产由其继承人继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的规定，哪些人可以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公民可以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吗？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应如何清偿？经常有农民朋友向笔者咨询这些问题。联想到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关于“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发挥亿万农民建设新农村的主体作用”；搞好新农村建设，关键要靠“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等一系列指示，笔者感到，农民素质不提高，观念不更新，新农村建设就搞不好。所以，“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搞好新农村建设的关键一环，而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素质，是培育新型农民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切关心新农村建设的人，有条件的，都应该为“新型农民”

的培育。农民素质的提高做点贡献。基于这样的考虑，笔者为农民朋友编写了《给农民朋友讲继承法》一书，试图为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素质尽点力量。

在编写过程中，笔者根据《继承法》的主要内容，围绕遗产范围、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等几个方面选取了40多个典型案例，用“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农民朋友讲解继承法知识。在案例选择、语言风格等方面，笔者力争做到贴近农民、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简明实用，让农民朋友一看就懂，一学就会，一用就灵。使农民朋友在田间地头、茶余饭后读起它来，既驱劳解闷，又有所感悟，在会心一笑中受到法律的熏陶，了解应该怎样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解决纠纷，维护财产继承关系的稳定，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和谐。

本书的编写，是笔者为社会服务、为农村服务、为农民服务的初步尝试，由于缺乏经验，未必符合农民朋友的“胃口”，不当和疏漏之处肯定不少，诚请广大读者尤其是农民朋友批评指正。

需要说明的是，案例中的人名都是化名，地名也有改动。对案例的评析意见均属学理解释，没有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吕文硕

2008年3月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遗产范围

- ▶ 案例 1 土地承包权可否继承 /3
- ▶ 案例 2 父亲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利，儿子能否继承 /7
- ▶ 案例 3 被继承人的死亡赔偿款应该如何分配 /11

法定继承

- ▶ 案例 4 “死”而复生置房产，两“妻”均无继承权 /17
- ▶ 案例 5 复婚未登记，夫产落他家 /23
- ▶ 案例 6 离婚判决未生效，妻子仍有继承权 /27
- ▶ 案例 7 登记结婚未共同生活，妻子有权继承亡夫遗产 /30
- ▶ 案例 8 60 老太状告养子，夺回财产和继承权 /33
- ▶ 案例 9 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
赡养义务，可作第一顺序继承人 /36
- ▶ 案例 10 非婚生子女和父亲先死的孙子，都有继承权 /40

- ▶ 案例 11 因无扶养关系，继女没有继承权 /43
- ▶ 案例 12 哥哥被收养，亲弟弟没有继承权 /46
- ▶ 案例 13 继承了生父遗产，不影响对继父遗产的继承 /49
- ▶ 案例 14 120 万，到底谁有继承权 /53
- ▶ 案例 15 女儿先于父亲而死，外孙可继承外公遗产 /57
- ▶ 案例 16 同是丈夫死亡，妻子分得遗产不同 /60
- ▶ 案例 17 同样是儿女，为何他多分 /64
- ▶ 案例 18 对前夫的遗产继承权，不因改嫁而丧失 /68
- ▶ 案例 19 寡妇带着继承财产再嫁，法律支持她 /71
- ▶ 案例 20 丧失继承权人的子女，不得代位继承 /74
- ▶ 案例 21 虽非继承人，也可分遗产 /77

遗嘱继承与遗赠

- ▶ 案例 22 儿子告母上法庭，一份遗嘱定输赢 /83
- ▶ 案例 23 没有相应行为能力，所立遗嘱无效 /87
- ▶ 案例 24 处分家庭共同财产，遗嘱部分无效 /91
- ▶ 案例 25 遗产赠“二奶”，法院判无效 /95
- ▶ 案例 26 意思表示不真实，所立遗嘱无效 /98
- ▶ 案例 27 必留份额未留，遗嘱部分无效 /102
- ▶ 案例 28 遗嘱要保留生前由被继承人
扶养的人的必要份额 /105



- ▶ 案例 29 四份遗嘱，内容相抵触，哪份才有效 /108
- ▶ 案例 30 杀父罪犯刑满释放，能否继承母亲遗产 /112

遗产的处理

- ▶ 案例 31 遗嘱继承人继承遗嘱财产后，
仍可继承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119
- ▶ 案例 32 法定期限不表态，丧失接受遗赠权 /122
- ▶ 案例 33 不能履行法定义务，放弃继承权无效 /125
- ▶ 案例 34 尽了扶养义务，应享有受遗赠权利 /127
- ▶ 案例 35 分配遗产应为胎儿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132
- ▶ 案例 36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如何处理 /135
- ▶ 案例 37 父债子还，于法无据 /138
- ▶ 案例 38 被继承人债务如何清偿 /141

其他

- ▶ 案例 39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147
- ▶ 案例 40 兄弟遭雷击，推定谁先死 /150
- ▶ 案例 41 被宣告死亡人“死”而复生，
能否要回被继财产 /153
- ▶ 案例 42 此案未过诉讼时效 /160

附录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5

附录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71



遗产范围

案例 1

土地承包权可否继承

【案情介绍】 黑龙江省某县通肯河畔有一块 20 垧(1 垧=15 亩)荒地,当地人称之为“河套地”,归某村集体所有。本来是块很肥沃的土地,可是经几任承包人耕种,由于不深耕细作,全靠化肥,把地种坏了,土质板结,不长庄稼,产量低,没人再愿意承包。石俊是该村里的种地能手,他家里的口粮田,年年收入都比别人多。他种地的经验是:多用农家肥,少用或不用化肥,深耕细作,秸秆还田……见没有人愿意承包这块地,他自信能把这块地改造好,所以他向村委会要求承包这块地,村委会同意,与他签订了为期 10 年的合同。石俊承包后,对这块地深耕细作,尽量施用农家肥。为保证足够的农家肥,他每年都驱车到附近城里掏厕所。自己还在河套养羊、养牛、养鸡、养鸭。到农忙时,铲地忙不过来,宁可花钱雇人,也不让地撂荒。人家铲两遍,他铲三遍。经过 2 年改造,原来的“石板地”变成了“高产田”,从第三年开始,就大见效益了。石俊成功了,别人都对他竖大拇指。可是没想到,在经营到第五个年头的时候,河套涨大水,承包地虽然由于地势高没淹着,可是石俊却在一次晚上摆渡回家的时候,船翻人亡了。

石俊有两个儿子,都结婚了,自己过日子。大儿子石卓在村小学教书,二儿子石越大学没考上,在镇木材加工厂上班。在商量对石俊的遗产如何继承的时候,对别的遗产都没什么分歧,而对石俊承包的 20 垧“河套地”由谁继承,发生了分歧。两个儿子都

有工作，谁也不愿意抛弃工作回来务农。石俊爱人考虑到承包这块“河套地”每年收益不少，比教书、当工人挣得多，舍弃不种，很可惜，就劝说二儿子放弃加工厂的工作回来种地。二儿子最终同意继承父亲对这块地的承包权。但当他向村告知自己继承父亲的承包权继续承包这块地时，村领导当即表示不同意，认为承包权不属遗产范围，不能由承包人的继承人继承。石越想，我仍按原合同约定按时上交承包费，也不损害村集体的利益。村领导为何不允许我继续承包？再说，有爸爸与村委会的承包合同在，父死子继，天经地义，有何不可？于是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他对父亲的承包权有继承权，责令村委会允许他享有继续承包这块土地的权利。

【案件焦点】 被继承人的土地承包权能否由继承人继承？为什么？

【处理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和其他继承人可以继承被继承人承包土地的当年的纯收入（种地总收益减去投入费用和上交给村土地承包费后的剩余收入），但对被继承人的土地承包权没有继承权。所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石越服判，又回工厂上班去了。

【案件评析】 此案涉及到一个关键问题，就是承包权属不属于可继承的遗产范围。

关于遗产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



括：（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可见，根据本条规定，承包权不属于遗产范围。《继承法》第四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意见》）第4条规定：“承包人死亡时尚未取得承包收益的，可把死者生前对承包所投入的资金和所付出的劳动及其增值和孳息，由发包单位或者接续承包合同的人合理折价，补偿。其价额作为遗产。”根据上述三项规定，继承人可继承被继承人的承包收益，但不能直接继承被继承人的承包权，即使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那也是按照承包合同办理，而不是按遗产继承办理。就本案而言，村里收回土地，不同意石越承包这块“河套地”是完全可以的。因为被继承人石俊对这块土地的承包权不属遗产范围，不能在石俊死亡后自然地转到继承人手中。即使法律允许，发包人也同意由继承人继续承包，也只能按承包合同的办理方法，双方重新签订承包合同。所以，本案受理法院在确认承包权不属遗产范围的基础上，判决原告石越没有继承被继承人承包权的权利，驳回其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就本案而言，个人承包土地，法律并没有规定继承人不可继续承包，那么为什么村委会不同意石越继续承包呢？根据上述案情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出，主要是因为石越不适宜承包。村委会之所以愿意把土地承包给石越的父亲石俊，是因为石俊是种地的行家里手，

是有名的“庄稼把式”，实践也证实了这一点：仅经两年的经营，石俊就把不长庄稼的“石板地”变成了“高产田”。而石越高中毕业后就到工厂上班，没有一天种地的实践和经验，很难把地种到他父亲种的那个程度，弄不好，很有可能像以前几任承包人那样，把地种成“石板地”，这对村和石越个人都没什么好处。村里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所以不同意石越继续承包这块地，完全是从石越的具体情况和双方的利益来考虑的。

石越也很明事理。当知道自己对爸爸的承包权没有继承权后，就服从判决，回工厂上班去了。其实，人生最惬意的事莫过于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情。即使再累，那也是一种享受，并且容易出成果。相反，为了某种利益而违心地去做自己不愿意做也没能力做好的事情，那是活受罪，也很难成功。

正是：

承包权利非遗产，不可继承莫强争。
行行都能出状元，无论务农与务工。